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附註2)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香港啟德帝盛酒店地下宴會廳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動及投票。

請於適當之方格內填上「✓」號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按每股人民幣0.0265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a).	重選金民豪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b).	重選江楠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c).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d).	重選王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7.	加入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計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任何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修改必需由閣下再次簽署以作確認。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名下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